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04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2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26日——2015年2月27日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山阴周庙华翔山庄
  -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2.出席对象：
  - （1）凡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名义或以委托人的名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3: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山阴周庙华翔山庄  
3.登记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凡2015年2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人名义或以委托人的名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通过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六、授权委托书  
1.授权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有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七、授权委托书  
1.请勾选“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项打“√”，其余两项打“×”。  
2.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03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宁波华友”在售公寓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与宁波华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友”）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下称“购房合同”），本公司拟购买489.425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华友”在售总套数为1985平方米的38套公寓楼。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宁波华友置业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26日，出具了天信估【2015】第1501035号评估报告。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鉴于宁波华友的实际控制人周峰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周峰先生先生的胞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房产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2月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华友”购买在售公寓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华翔购买“宁波华友”在售公寓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宁波华友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说明及关联方介绍  
本次房产交易的出售方——宁波华友，其实际控制人为周峰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周峰先生的胞兄，根据《上市规则》，本次房产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宁波华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华友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科技园区清水桥路599号  
办公地点：宁波市科技园区清水桥路599号  
法定代表人：周峰  
注册资本：28,5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5000015123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  
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营和2014年1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4年0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35,907	274,013	
负债总额	209,406	248,310	
所有者权益	0	0	
营业收入	26,501	25,700	
营业利润	25,355	75,838	
净利润	1,191	4,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	6,230	
净利润增长率	88	3,173	

（2）宁波华友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宁波华友实际控制人周峰先生，其实际控制人为周峰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周峰先生的胞兄，根据《上市规则》，本次房产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注：华翔集团也是本公司关联人。  
（4）除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华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周峰和周翔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在产权、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分开，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宁波华友实际控制人周峰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周峰先生的胞兄，根据《上市规则》，本次房产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7.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8.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9.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0.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1.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2.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3.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4.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5.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6.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7.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8.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9.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0.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1.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2.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3.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4.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5.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与日本井上合作方式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 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有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15年 月 日

附注：  
1.请勾选“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项打“√”，其余两项打“×”。  
2.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5-003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宁波华友”在售公寓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2月9日，本公司与宁波华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华友”）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下称“购房合同”），本公司拟购买489.425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华友”在售总套数为1985平方米的38套公寓楼。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宁波华友置业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26日，出具了天信估【2015】第1501035号评估报告。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鉴于宁波华友的实际控制人周峰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周峰先生先生的胞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房产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2月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华友”购买在售公寓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华翔购买“宁波华友”在售公寓房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宁波华友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说明及关联方介绍  
本次房产交易的出售方——宁波华友，其实际控制人为周峰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周峰先生的胞兄，根据《上市规则》，本次房产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宁波华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华友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科技园区清水桥路599号  
办公地点：宁波市科技园区清水桥路599号  
法定代表人：周峰  
注册资本：28,5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5000015123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  
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营和2014年1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4年0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35,907	274,013	
负债总额	209,406	248,310	
所有者权益	0	0	
营业收入	26,501	25,700	
营业利润	25,355	75,838	
净利润	1,191	4,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	6,230	
净利润增长率	88	3,173	

（2）宁波华友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宁波华友实际控制人周峰先生，其实际控制人为周峰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周峰先生的胞兄，根据《上市规则》，本次房产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注：华翔集团也是本公司关联人。  
（4）除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华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周峰和周翔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在产权、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分开，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宁波华友实际控制人周峰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周峰先生的胞兄，根据《上市规则》，本次房产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7.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8.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9.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0.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1.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2.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3.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4.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5.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6.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7.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8.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9.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0.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1.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2.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3.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4.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5.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6.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7.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8.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9.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0.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1.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周峰先生、宁波华友、华翔集团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宁波华友在售总套数为1,985.9平方米的38套公寓楼。  
1.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鉴于宁波华友的实际控制人周峰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周峰先生先生的胞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本次房产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2015年2月9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上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宁波华友”购买在售公寓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宁波华友没有发生过关联交易。  
2.关联关系说明及关联方介绍  
本次房产交易的出售方——宁波华友，其实际控制人为周峰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周峰先生的胞兄，根据《上市规则》，本次房产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1）宁波华友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华友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宁波市科技园区清水桥路599号  
办公地点：宁波市科技园区清水桥路599号  
法定代表人：周峰  
注册资本：28,500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215000015123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建设、销售。  
2013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及财务状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营和2014年1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14年0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35,907	274,013	
负债总额	209,406	248,310	
所有者权益	0	0	
营业收入	26,501	25,700	
营业利润	25,355	75,838	
净利润	1,191	4,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	6,230	
净利润增长率	88	3,173	

（2）宁波华友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宁波华友实际控制人周峰先生，其实际控制人为周峰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周峰先生的胞兄，根据《上市规则》，本次房产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注：华翔集团也是本公司关联人。  
（4）除本公司推荐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华翔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周峰和周翔集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在产权、业务、人员、资产等方面分开，截止本公告日，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宁波华友实际控制人周峰先生，是本公司董事长周峰先生的胞兄，根据《上市规则》，本次房产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6.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7.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8.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9.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0.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1.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2.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3.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4.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5.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6.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7.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8.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19.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0.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1.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2.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3.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4.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5.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6.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7.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8.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9.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0.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1.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2.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3.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4.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5.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6.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7.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8.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9.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0.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1.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2.本次房产交易行为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宁波华翔汽车电子工厂的生产线和天然纤维新材料工作的开工建设，预示着宁波华翔转型升级的全面展开，企业对各类人才的需求更加迫切，为提升人才素质和生活条件，宁波华翔拟出1,489.425万元向关联方“宁波华友”购买38套公寓楼，总面积1985.9平方米的公寓楼。

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出的资金为自筹资金，未动用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也未发生募集资金变更投向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八、附件文件目录  
1.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宁波华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2015】第1501035号评估报告  
4.宁波华翔汽车电子工厂的《商品房买卖合同》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1日

##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浙江省绍兴市山阴周庙华翔山庄以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以举手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沈晖华翔”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沈晖华翔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